

证券代码：870012

证券简称：大运汽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4）。由于本次发行方案公告时，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定稿，募集资金测算过程运用的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现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内容，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另由于本次发行原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89 号、[2017]55 号，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相关规定，立信所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即 5 月 23 日起至证监会公告恢复承接业务前，应暂停承接新业务。审慎起见，公司决定更换本次发行验资机构。同时，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因内部工作调整，调整了为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委派的经办律师。现对《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作出如下具体调整：

1、“公告编号”

原为：2017-034

现调整为：2017-063

2、“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原为：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不超过 11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785,500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9,730.6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319.1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不超过 8.1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785,500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83,916,839.3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2016 年 1-12 月，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09,801,793.96 元，基

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原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00 万股（含 23,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 亿元（含 25.3 亿元）。

现调整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200 万股（含 43,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 350,000 万元）。

**4、“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之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原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3,000 万元（含 253,000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现调整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 350,000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之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原为：

2016 年市场行情较好，商用卡车产品需求量大增，公司产销规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 年下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投产。2017 年汽车行业将延续 2016 年的增长趋势，市场行情发展势头不减。随着电子商务及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物流用车数量不断增加，纯电动物流车在支线配送和末端配送中被广泛使用是大势所趋。随着传统卡车

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公司传统卡车持续轻量化、高端化的改进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收入规模在未来几年将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预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分别实现60%、40%和30%的增长速度。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①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

②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模型

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公司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量=2016年销售收入×(1-2016年销售利润率)×(1+2017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1+2018年销售收入增长率)×(1+2019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平均数	期间天数 (天)	周转率 (次/年)	周转天数(天)
营业收入		<u>6,177,219,020.54</u>				
营业成本		<u>5,458,360,164.37</u>				
应收票据	17,776,542.79	22,184,337.44	19,980,440.12	360	<u>309.16</u>	1.16
应收账款 注(1)	738,657,742.46	<u>1,198,024,149.78</u>	<u>968,340,946.12</u>	360	<u>6.38</u>	<u>56.43</u>
预付账款	84,707,080.77	44,413,029.28	64,560,055.03	360	<u>84.55</u>	<u>4.26</u>
存货	688,457,099.97	<u>1,296,909,187.69</u>	<u>992,683,143.83</u>	360	<u>5.50</u>	<u>65.45</u>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数	期间天数 (天)	周转率 (次/年)	周转天数(天)
应付票据 (注 2)	488,760,889.12	1,581,053,297.86	1,034,907,093.49	360	<u>5.27</u>	<u>68.31</u>
应付账款	864,753,808.15	<u>2,167,146,428.15</u>	<u>1,515,950,118.15</u>	360	<u>3.60</u>	<u>100.00</u>
预收款项	106,393,395.00	<u>194,464,901.92</u>	<u>150,429,148.46</u>	360	<u>41.06</u>	<u>8.77</u>

注:1: 此处列示的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不包含预计应收的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款。

2016 年下半年, 公司新能源汽车投产并实现对外销售 5000 多台, 预计应收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款 1,951,046,280.00 元。该政府补贴款, 特别是应收国家政府补贴款, 受审核期限的影响, 账期较长, 回收速度低于一般的应收账款。2016 年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中均未包含该性质的应收款项。

预计 2017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会进一步增加, 2017 年末应收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款的金额会进一步增大, 因此, 此处使用 2016 年度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进行测算, 不符合公司预测期的经营情况。

假设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与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含预计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占收入的比例相当。预测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83.67 天, 测算过程如下:

$$2016 \text{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98,024,149.78 + 1,951,046,280.00) / 6,177,219,020.54 * 100\% = 50.98\%$$

$$2017 \text{ 年预计营业收入} = 6,177,219,020.54 \times (1 + 60\%) = 9,883,550,432.86$$

$$2017 \text{ 年预计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883,550,432.86 \times 50.98\% = 5,038,634,010.67$$

$$2017 \text{ 年预计应收账款周转率} = 9,883,550,432.86 \div 5,038,634,010.67 = 1.96$$

$$2017 \text{ 年预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div 1.96 = 183.67$$

注 2: 此处应付票据以扣除票据保证后的余额列示。

注 3: 以上测算过程中所使用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账面预计数。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具体收入金额以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 2017 \text{ 年预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1.16 + 183.67 + 4.26 + 65.45 - 68.31 - 100.00 - 8.77)$$

=4.65

2016 年销售收入（公司账面预计数）	<u>6,177,219,020.54</u>
2016 年利润总额（公司账面预计数）	<u>187,520,699.60</u>
2016 年销售利润率	<u>3.04%</u>
2017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u>60%</u>
2018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u>40%</u>
2019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u>30%</u>

注：上述销售收入增长率预测根据公司目前业务情况作出，预测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

营运资金量=2016 年销售收入×(1-2016 年销售利润率)×(1+2017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1+2018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1+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6,177,219,020.54×(1-3.04%)×(1+60%)×(1+40%)×(1+30%)/4.65

=3,750,801,012.79

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公司自有可使用的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3,750,801,012.79-291,486.80-566,630,081.17

=3,183,879,444.82

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5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现调整为：**

2016 年市场行情较好，商用卡车产品需求量大增，公司产销规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 年下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投产。2017 年汽车行业将延续 2016 年的增长趋势，市场行情发展势头不减。随着电子商务及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物流用车数量不断增加，纯电动物流车在支线配送和末端配送中被广泛使用是大势所趋。随着传统卡车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公司传统卡车持续轻

量化、高端化的改进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收入规模在未来几年将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预计 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分别实现 60%、30% 的增长速度。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①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

②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模型

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公司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量=2016年销售收入×(1-2016年销售利润率)×(1+2017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1+2018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数	期间天数 (天)	周转率 (次/年)	周转天 数(天)
营业收入		<u>6,177,809,533.31</u>				
营业成本		<u>5,445,906,193.01</u>				
应收票据	17,776,542.79	22,184,337.44	19,980,440.12	360	<u>309.19</u>	1.16
应收账款 (注 1)	738,657,742.46	<u>1,425,549,523.54</u>	<u>1,082,103,633.00</u>	360	<u>5.71</u>	<u>63.05</u>
预付账款	84,707,080.77	44,413,029.28	64,560,055.03	360	<u>84.35</u>	<u>4.27</u>
存货	688,457,099.97	<u>2,557,983,046.87</u>	<u>1,623,220,073.42</u>	360	<u>3.36</u>	<u>107.14</u>
应付票据	488,760,889.12	1,581,053,297.86	1,034,907,093.49	360	<u>5.26</u>	<u>68.44</u>

项目	2015年	2016年	平均数	期间天数 (天)	周转率 (次/年)	周转天 数(天)
(注2)						
应付账款	864,753,808.15	<u>2,154,325,915.33</u>	<u>1,509,539,861.74</u>	360	<u>3.61</u>	<u>99.72</u>
预收款项	106,393,395.00	<u>430,327,229.92</u>	<u>268,360,312.46</u>	360	<u>23.02</u>	<u>15.64</u>

注:1: 此处列示的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不包含预计应收的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款。

2016年下半年, 公司新能源汽车投产并实现对外销售5,696台, 预计应收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款1,951,046,280.00元。该政府补贴款, 特别是应收国家政府补贴款, 受审核期限的影响, 账期较长, 回收速度低于一般的应收账款。2016年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中均未包含该性质的应收款项。

预计2017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会进一步增加, 2017年末应收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款的金额会进一步增大, 因此, 此处使用2016年度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进行测算, 不符合公司预测期的经营情况。

假设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与2016年末应收账款(含预计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占收入的比例相当。预测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96.72天, 测算过程如下:

$$2016\text{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25,549,523.54 + 1,951,046,280.00) / 6,177,809,533.31 * 100\% = 54.66\%$$

$$2017\text{年预计营业收入} = 6,177,809,533.31 \times (1 + 60\%) = 9,884,495,253.30$$

$$2017\text{年预计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884,495,253.30 \times 54.66\% = 5,402,865,105.45$$

$$2017\text{年预计应收账款周转率} = 9,884,495,253.30 \div 5,402,865,105.45 = 1.83$$

$$2017\text{年预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div 1.83 = 196.72$$

注2: 此处应付票据以扣除票据保证后的余额列示。

注3: 以上测算过程中所使用的2015年、2016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 2017\text{年预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1.16 + 196.72 + 4.27 + 107.14 - 68.44 - 99.72 - 15.64)$$

$$= 2.87$$



2016 年销售收入	<u>6,177,809,533.31</u>
2016 年利润总额	<u>242,255,363.62</u>
2016 年销售利润率	<u>3.92%</u>
2017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60%
2018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u>30%</u>

注：上述销售收入增长率预测根据公司目前业务情况作出，预测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

营运资金量=2016年销售收入×(1-2016年销售利润率)×(1+2017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1+2018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6,177,809,533.31 \times (1-3.92\%) \times (1+60\%) \times (1+30\%) / 2.87$$

$$=4,301,787,439.43$$

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公司自有可使用的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4,301,787,439.43-291,486.80-566,630,081.17$$

$$=3,734,865,871.46$$

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3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 6、“七、中介机构情况之（二）律师事务所”

原为：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陈轶群、胡学艳

现调整为：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陈轶群、 <u>李元收</u>

## 7、“七、中介机构情况之（三）会计师事务所”

原为：

会计师事务所：	<u>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u>
执行事务合伙人：	<u>朱建弟</u>
住所：	<u>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u>
电话：	<u>010-68286868</u>
传真：	<u>010-88210608</u>
经办注册会计师：	<u>王友业、强桂英</u>

现调整为：

会计师事务所：	<u>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u>
执行事务合伙人：	<u>方文森</u>
住所：	<u>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u>
电话：	<u>022-23193866</u>
传真：	<u>022-23559045</u>
经办注册会计师：	<u>赖东方、荀铁钢</u>

除上述修订外，《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